

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移工作業要點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三、屬 A+ (百分之三十五) 等級之初次申請案件、農民團體申請案件或依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因應最主要產品更動致行業別變更之申請案件，應赴廠查訪。<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查會議或複審會議決議確實有查廠必要者，得視個案赴廠查訪：</u></p> <p>(一)<u>依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檢附機器設備購置金額、營業銷售額，或依同點第三項提供產製品銷貨開立之統一發票，其金額偏低。</u></p> <p>(二)<u>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登載廠房面積狹小，難以採信可進行申辦案件所稱之生產活動。</u></p> <p>(三)<u>檢舉案件。</u></p> <p>(四)<u>其它特殊情形。</u></p> <p>前項農民團體申請案件之查訪，應會同農委會及勞動力發展署共同赴廠，並製作查訪紀錄(如附件一)，其查訪行程應經農委會排定。另其他申請案件查訪，得會同勞動力發展署赴廠查訪，並製作查訪紀錄(如附件二)。</p>	<p>十三、屬 A+ (百分之三十五) 等級之初次申請案件、農民團體申請案件或依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因應最主要產品更動致行業別變更之申請案件，應赴廠查訪。另其他申請案件經審查會議或複審會議決議確實有查廠必要，或有其它特殊情形時，得赴廠查訪。</p> <p>前項農民團體申請案件之查訪，應會同農委會及勞動力發展署共同赴廠，並製作查訪紀錄(如附件一)，其查訪行程應經農委會排定。另其他申請案件查訪，得會同勞動力發展署赴廠查訪，並製作查訪紀錄(如附件二)。</p> <p>財產目錄機器設備與申請之特定製程有差異，且提供之書面資料無法判定者。</p>	<p>一、依據監察院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院台設字第一一零四三三零一五一號函檢送「查獲臺中市東區之人力仲介公司，涉嫌交叉混洗人頭臺籍勞工，至空頭公司商號名下，以製造業名義大量合法引進或承接外籍移工後，再將外籍移工仲介至營造業勞動市場，進行勞力剝削，被害人數多，違法期間長，不法獲利高。」調查案意見略為，「短期間內(約三個月至四個月)即遞件…審查會並未發現相關疑點，進一步辦理查廠；…銷貨單據或表單之銷售額金額偏低，難以認定…；工廠登記資料所載廠房面積均屬狹小，難以採信可進行申辦案件所稱之生產活動；該局允宜酌修作業要點有關查廠作業之條件，以避免本案類似情事再次發生。」爰配合修正。</p> <p>二、另就遇有小額機器設備購置發票，作為特定製程設備認定疑慮，及民眾檢舉個案等情事，為求審慎，併同納為得查廠要件之一。</p>

製造業申請引進移工案件經濟部工業局查訪紀錄表

(○○○○組) 查訪日期：○年○月○日

未修正

案件名稱		製造業申請引進移工案件			
工業局收文文號					
受查訪單位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TEL:()	FAX:()
	受查訪工廠名稱				
	受查訪工廠地址			TEL:()	FAX:()
	受查訪工廠負責人姓名				
查訪紀錄	一、查訪事由				
	二、查訪結果				
查訪人員綜合考評及建議		查訪人員簽章		受查訪人員簽章	

承辦人

科長

副組長

組長